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参与拟订农村社会事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农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为新农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分别是综合办、乡村产业办、乡村建设办、农村改革办、农业信息办、后勤保障办。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6.51	**总计**	62	1,266.5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6.51	1,166.51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	2.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9	1.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	1.29	1.2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1	12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1	7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9.44	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08	8.08					
20808	抚恤	48.30	4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0	48.3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9.19	989.19			1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9.19	989.19			10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15.86	915.86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70	18.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21	31.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6.51	1,090.89	75.62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		2.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9		1.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9		1.2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1	12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1	7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9.44	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8.08	8.08				
20808		抚恤	48.30	4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0	48.3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9.19	915.86	73.33		1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9.19	915.86	73.33		10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15.86	915.86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70		18.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21		31.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9	2.2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1	12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9.19	989.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2	5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6.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6.51	1,166.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6.51	**总计**	64	1,166.51	1,1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6.51	1,090.89	75.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		2.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9		1.2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29		1.2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1	12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1	7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9	1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9.44	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	8.08	
20808			抚恤	48.30	4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0	48.30	
213			农林水支出	989.19	915.86	73.33
21301			农业农村	989.19	915.86	73.33
2130104			事业运行	915.86	915.8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70		18.7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1.21		31.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2	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2	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16.06	30201	办公费	9.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03	30202	印刷费	1.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68.41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	绩效工资	68.12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44	30206	电费	1.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0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住房公积金	4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	离休费	16.52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0	退休费	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抚恤金	48.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生活补贴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1.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20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7.64	公用支出合计					21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20	3.75	3.7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3.49	3.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3.49	3.49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26	0.26
（1）国内接待费	7	——	——	0.2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总计1266.5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266.51万元，比上年增加330.46万元，增长35.3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死亡抚恤金追加等。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166.51万元，占92.1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100.00万元，占7.9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总计1266.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66.51万元，比上年增加330.46万元，增长35.3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死亡抚恤金追加等；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090.89万元，占86.13%；项目支出75.62万元，占5.97%；经营支出100.00万元，占7.9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92.03万元，决算数116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6%。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2.29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7.53万元，决算数1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增加等。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73.38万元，决算数98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资金和三项清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1.12万元，决算数5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0.8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09.47万元，比上年增加124.66万元，增长25.71%，主要原因：医保基数调标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13.25万元，比上年减少45.64万元，下降17.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

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8.17万元，比上年增加252.75万元，增长1639.85%。主要原因：核算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75万元，决算数3.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47万元，增长14.2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9万元，决算数3.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49万元，决算数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

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赴各县区实地督导工作频次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26万元，决算数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26万元,主要原因：业务调研接待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累计接待19人次，主要是:业务调研接待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6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农业节会活动（农业会展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农业节会活动（农业会展服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3.3</td><td>13.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政府预算资金	0	13.3	13.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次以上农业节会活动采购第三方服务。				完成1次农业节会采购第三方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展会服务采购成本	13.3万元	1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会展服务采购次数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展会采购服务有相关活动实施方案或通知	有采购依据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服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农村经济	有效带动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参展农业企业数量受到数量控制，以后积极对接展会邀请方，多争取展位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农村影响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宣传平台较少，影响力受到局限，以后加大宣传力度和宣传投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8	

本单位“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10.12	10.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12	10.12	10.1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计划培训80余人。	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市县级调处纠纷数23件，乡村调解数18件，仲裁委受理纠纷总数5件。完成培训90余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	10.12万元	10.1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	≤25起	5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	12月31日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有效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群众获得感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20	17	能有效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群众获得感，让法律政策意识更容易被农民吸纳和接受还需要一个长期的普及推广过程。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2022年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8.7	1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8.7	18.7	18.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培训人员 100 人次以上，建立菖头试验点 7 个，菖头（含藜蒿）种植示范基地 6 个， 一是解决绿色优质高效轻简化种植集成技术问题；二是逐步解决菖头连作障碍问题；三是辐射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经验，拟作为南昌市主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本项目为 2022 年-2023 年周期项目，整个周期完成建立菖头试验点 7 个，菖头（含藜蒿）种植示范基地 6 个。一是解决绿色优质高效轻简化种植集成技术问题；二是逐步解决菖头连作障碍问题；三是辐射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开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经验，拟作为南昌市主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	≥100 人	100	5	5	
			印发技术资料	=500 份	500	5	5	
			建立示范基地（试验点）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示范基地（试验点）建设并通过验收	≥95%	100	10	10	

			完成资料印发500份、培训100人次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50元/亩	5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蔪头（藜蒿）面积	≥5000亩	50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1%	0.6	3	0	进一步加强示范点基地建设，探索农药用量减少新途径核新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2023年度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18.75	10	0.625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18.75	—	0.62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基地6个，示范推广面积1200亩；进行食用菌（羊肚菌等）设施高效栽培、藜蒿绿色优质高效（设施）种植示范、蔪头绿色高效种植、蔪头连作障碍控制示范及管理技术的集成和推广应用；持续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个，开展技术培训60人次等。			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基地6个，示范推广面积1200亩；进行食用菌（羊肚菌等）设施高效栽培、藜蒿绿色优质高效（设施）种植示范、蔪头绿色高效种植、蔪头连作障碍控制示范及管理技术的集成和推广应用；持续建设区域性优势蔬菜产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同推广项目资金	30 万元	18.75 万元	20	12.5	本项目周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按实施方案要求，协议签订后拨付试验示范补助资金的 70%，在试验工作考核结束并合格后再拨付 3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基地	6 个	6 个	20	20	
			建立区域性蔬菜协同推广工作站	1 个	1 个	10	10	
			培训人员	≥60 人	0	3	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95%	40%	2	0	本项目周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40%的试验基地在 23 年完成验收。
			区域性蔬菜协同推广工作站建立、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80%	3	1.5	本项目周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人员培训工作暂于年底前未开展。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 年	1 年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50 元/亩	50 元/亩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蕹头（藜蒿）面积	≥5000 亩	5000 亩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1%	1%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81	

本单位“2023年度蔬菜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3年度果业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0</td><td>12.46</td><td>10</td><td colspan="2">0.623</td><td>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20</td><td>12.46</td><td>—</td><td colspan="2">0.623</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推广基地3个，核心示范区面积为200亩，推广面积1000亩，进行设施葡萄绿色高效轻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基质盆栽蓝莓种植技术及水肥一体化示范、空中草莓无土栽培技术推广与应用。建立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个，对区域内果业生产经营进行全程指导。技术培训60人次，并做好测产验收总结、技术集成等相关工作。</td><td colspan="4">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示范推广基地3个，核心示范区面积为200亩，推广面积1000亩，进行设施葡萄绿色高效轻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基质盆栽蓝莓种植技术及水肥一体化示范、空中草莓无土栽培技术推广与应用。建立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1个，对区域内果业生产经营进行全程指导。做好测产验收总结、技术集成等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协同推广项目资金</td><td>20万元</td><td>12.46万元</td><td>20</td><td>11.15</td><td colspan="2">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按实施方案要求，协议签订后拨付试验示范补助资金的70%，在试验工作考核结束并合格后再拨付3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产出指</td><td>数量指标</td><td>建立示范基地</td><td>3个</td><td>3个</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标		建立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	1个	1个	10	10	
			培训人员	≥60人	0	2	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验收通过率	≥95%	30%	2	0	本项目周期为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30%的试验基地在23年完成验收。
			区域性果业协同推广工作站建立、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80%	3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实施方案时限完成	1年	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预期增收	≥100元/亩	100元/亩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高质高效种植面积	≥3000亩	3000亩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药用量	≥1%	1%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80.65	

本单位2023年三区科技人员支持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区科技人员支持计划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	0.2909	10	0.290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	0.2909	—	0.290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组织或参与培训，通过培训、技术指导提高黄心火龙果授粉科技试验成效				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组织或参与培训，通过培训、技术指导提高黄心火龙果授粉科技试验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和技术指导等费用	≤1万元	0.2909万元	20	20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科发政字〔2021〕35号）精神，经费按照“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本年度实际服务结算支出0.290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现场服务次数	≥12次	12次	20	20	
			培训人员	40人次	0	5	0	
		质量指标	培训40人次完成率	≥100%	0	2	0	
			现场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有效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要求时限完成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亩均预期增收	≥50元/亩	50元/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农民科学种植经济作物意识提升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本单位2022年“三区”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三区”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	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12 次，组织或参与培训 1 次、培训学员 40 人，解决红美人保花保果科技试验 1 项。			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12 次，组织或参与培训 1 次、培训学员 40 人，解决红美人保花保果科技试验 1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科技试验点	1 个	1 个	6	6	
			培训人员	≥40 人次	40 人次	6	6	
			提供现场服务次数	≥12 次	12 次	6	6	
		质量指标	试验点建设并进行经验总结完成率	100%	100%	6	6	
			现场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有效率	100%	100%	6	6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服务按协议要求时限完成	1年	1年	4	0	受2022年疫情影响，当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科发政字〔2021〕35号）精神，经费按照“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相关工作在23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验地亩均预期增收	≥50元/亩	50元/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绿色优质高效种植红美人柑橘面积	≥100亩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好评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